

七、附件

(一)、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）的（长庆石化 2023 年大检修无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 1（运行一部压力管道无损检测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长庆石化 2023 年大检修无损检测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02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0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政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日

